

# 抗衡、駕馭， 還是轉化社會文化？

盧維溢

文化是人類在生活上刻意創造或無意形成的一切生活方式、風俗、習慣等，廣義上，任何從人類生活所產生的事物，如語言、宗教、學術、藝術、飲食習慣、衣食住行所產生的模式，都包涵在文化之中。雖然產生文化的因素不能清楚地確定，但文化可以說是呈現很多人群不同的特徵，例如居住在中國和日本的人各有不同的文化，北美洲人和歐洲人的文化也有不同，就是不同國家、地區的文化便會有差異。換句話說，文化是社會的產物，代表著社群的特質，因此，社會結構也可以視為文化的一部分，例如歐美民主政府的架構便蘊涵著其政治文化的特徵。

二十一世紀的基督徒與初期教會的信徒一樣，都要面對當代文化的撞擊。誠然，現今北美基督徒所面對的文化與中國大陸信徒所處的文化環境有所不同，今日與第一世紀羅馬帝國的文化也有極大的差別，但與第一至第三世紀的信徒一樣，這個世代的基督徒也面對相同的問題：如何應付不合乎聖經教導的文化。

## 基督徒對「文化」的各種心態

肯委身事奉耶穌基督的信徒很容易存有以下的心態：文化與基督教信仰不能兼容，是互相排斥的。因為在那些基督徒的理念中，文化代表新約聖經中常

提及的「世界」，是敵擋神的、違背神的。不少敬虔的信徒以為要遵循約翰一書的教導不要愛「世界」（約壹二5），在意念上便要看世界一切的文化都不是神所接納的。幸而，約翰接著解釋了甚麼是不能愛的「世上事物」：人的情慾和驕傲所產生的事物。（約壹二6）。這一節聖經讓我們明白，並非所有世界上人為的事物（就是文化）都不能愛，不能愛的是放縱情慾和高舉人的榮耀之事而已。

其實過去兩千年裡，基督教在歐美兩大洲不但自己產生主流文化，同時也曾結合了不少當時的「外邦人」社會文化，以至二十世紀中一位神學家尼布爾(Richard Niebuhr, 其兄Reinhold Niebuhr也是美國神學家)在其經典著作《基督與文化》(*Christ and Culture*)中，提出五種心態和立場：抗衡、駕馭、超越、對等、改變。

福音派基督徒對尼布爾的立論固然不需要完全認同，然而，該書的確使基督徒對這議題產生切實的了解。筆者在此對這五種立場稍作一點介紹和討論：

**第一，抗衡。**不少敬虔的基督徒會因約翰壹書二章15節而產生這種心態，當時使徒約翰提醒信徒要抗衡當時流行的「諾斯底主義」。其後的基督徒領袖以特土良(Tertullian)最為標榜這種立場，也曾高度影響了一個名為「貴格會」(Quakers)的宗派和俄

國作家托爾斯泰(Leo Tolstoy)，重洗派門諾宗的創始者Menno Simon 也屬這種與世界「誓不兩立」的立場。

**第二，駕馭。**有這種心態的人認為聖經(特別是耶穌基督)的教導需要與當時、當地的文化融會；換句話說，他們希望「魚與熊掌兩者兼得」，但聖經的解釋不能違抗當地的社會文化，所以當聖經的教導不合當地文化時，信徒便要以當地文化為標準而遵循。歷代不少所謂「自由派」神學家都是此立場的表表者，例如十九、二十世紀的Schleiermacher 和 Ritschl。一般被稱為「文化基督徒」的人大抵都屬這種立場，認為聖經的教導不能脫離當時的社會文化，並且需要融合。筆者認為，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六章末段「不能事奉兩個主」的原則值得信徒經常反思。

**第三，超越。**這種立場與上述第二類(既信仰基督也熱愛社會文化)相近，只是比較強調他們的信仰是在社會文化之上。擁抱這立場的人都確認神的創造和同在，堅信不疑神在任何世代中掌管整個世界。不少的天主教和很多「抗議宗」(Protestant 主流宗派)的基督徒都支持這立場，他們對「該撒的物歸該撒，神的物歸神」的解釋，雖未至相同卻非常接近。

**第四，對等。**與以上第二和第三類比較，「對等」派的立場則確認神和人的對立——神的公義與人的罪惡之間的對立。他們既不擁抱第一種「抗衡」立場，同時認為人類雖然有神的恩典卻絕對不能脫離罪的控制。換句話說，在基督徒的現實生活上，恩典不能勝過罪的挾制，永遠是一種對等的局面。所以，對於社會上的黑暗面，例如情慾氾濫、貪污枉法、權力濫用、貪財欺騙、奴隸制度，就算不是「理所當然」也是「可以接受」的。在現實生活上，很多基督徒的確是站在這種對等立場，採取愛莫能助的態度，認為怎樣做也不會有好結果。

**第五，轉化。**推崇改變(轉化)社會文化的基督徒，雖有像第三類那樣認為需要超越文化(因知它是墮落/敗壞的)，也有像第四類那樣忍受罪惡的囂張、倫理的墮落、社會的腐敗，卻較上述兩者對文化有樂觀的盼望和正面的態度，因為有這種理念的信徒重視人的悔改，追求生命得救和稱義、藉著重生可以成聖等聖經教導，並且願意遵循基督的教導和命令。雖然明知聖經的標準很多時候難以達到，他們仍然願意付

出努力。

## 基督徒如何以上述五種立場來面對今天的社會文化呢？

綜合歷史和近代神學派別的立場來研究，福音派基督徒比較接近第五種心態，那就是「轉化」。固然，從第一至四世紀，基督徒要採取「抗衡」和「對等」的立場來掙扎求存；在中世紀直到1950年，歐美社會的確深受基督教所產生的文化所影響，雖然並非一直在控制歐美國文化，很多時候的確引導了當時社會，轉化或改革了當地的文化，歐洲從封建的帝王政治文化進步至平等民主的制度就是其中一個例子。從中世紀到工業化時代，基督教所孕育的主流社會文化，可以從當代的繪畫、音樂、歌唱、話劇和文學作品如小說中清楚領略。

然而，現今歐美社會都已脫離了基督教的影響，至於世界其他國家(也許除了南韓)則從來很少受到基督教的薰陶。所以，今天的信徒要明白，以上五種立場有其優缺、可行性和不切實點。教會的宗派歷史已清楚地向我們顯明各類的長短，讓我們明白不能固步自封、墨守繩規而不作明智的對策。筆者不贊同第二類「駕馭」的取向，認為在需要表態或行動的場合時，我們要把持抗衡的立場；否則，基督徒宜看情況而採取「轉化」或「超越」的心態和行動。

福音派教會原本承襲了改革宗的加爾文神學思想，重視個人的認罪悔改、得救重生的真理。正如尼布爾在《基督與文化》一書中指出，約翰福音多處提及人因為認識神便要改變，從以「人為中心」轉化為「以神為中心」。當社會上越來越多人這樣改變的時候，當地的文化便會轉化。

筆者本人也認同加爾文派對文化的立場：基督徒可以並且能夠改變社會文化。從約翰加爾文在瑞士日內瓦的成就，到約翰衛斯理於十八世紀在英國的功業，「轉化派」的推理本來是可以完全接納的，不過，基督徒生命轉化了是否便會對社會文化有一致的見解呢？在改變文化上他們要是否便有一致的取向呢？社會文化確實是個非常複雜的課題，需要基督徒極其努力來共同面對，透過一起研究、研討、辯論、計劃、決議才會有所建樹。

在現今歐美的推崇個人權利、放縱性關係、女

權主義者鼓吹婦女生兒育女是過時、老套的世代裡，聖經的教導與潮流文化大相逕庭。今天信徒所面對的文化是蔑視傳統制度和權威、打倒一切宗教的單一嚴謹標準，在歐美國家裡，社會文化更敵視基督教的傳統道德和倫理教導。

普世的基督徒和教會如何面對敵對聖經的文化呢？筆者有以下的簡略方針：

**1. 在教會和家中，有系統地教導聖經啟示的世界觀。**現今歐美教育制度不再教導傳統道德課題，完全脫離基督教和中國傳統所傳揚的美德人格，兒童和成人每天所吸收的訊息是崇尚個人意欲的放縱而已。筆者鼓勵信徒從以下的機構取得適當的教材：

美國：Chuck Colson Center for Christian Worldview ([www.colsoncenter.org](http://www.colsoncenter.org))

加拿大：ARPA (<http://arpacanada.ca>)

英國：Christian Concern ([www.christianconcern.com](http://www.christianconcern.com))

**2. 為了活出呼召和聖經的教導，信徒要在職場中發揚基督教精神**，包括在電子網絡、娛樂界、媒體、政治、法律、教育、學術、服務行業。若眾多信徒能夠同心合力，相信便能夠成為一種不單是抗衡的力量，還可以進展為轉化文化的力量。

**3. 重視民主政治帶來的社會文化，積極參與政**

**府選舉：候選和助選。**現今不少社會風氣是因為政治和法律被一些純粹謀求私利的人所利用而形成。再者，基督徒在公眾地方的言論自由越來越受到壓抑，宣教、傳福音越來越被藉法律途徑來禁止。基督徒為了作光作鹽和追求社會公義的緣故，應該重視公民權利和責任，不輕易放棄參與政府的選舉。

當今歐美和不少亞洲的文化是鄙視政府和公職人員，不懂得尊重從政的人，特別是選舉出來的社會領袖。基督徒應該懂得如何取得平衡，一方面認定聖經羅馬書十三章的教導，政府權力本來是神所賦予，所以對公職人員要有基本的尊重心態；另一方面，我們則本著舊約彌迦書六8的教導，對政府和社會上不公義的事提出質詢和適當的行動，但對於一些與聖經沒有抵觸的社會事物，基督徒和教會應該採取包容的態度，不宜隨意或浪費時間作諸多批判。

願當今的信徒和教會領袖放棄「閉關自守」的觀念，體會到現今的文化對教會和基督徒的信念帶來極大的危機。我們不能只顧教會事務和教義上的爭執而不理教會以外的事，因為基督徒都要活出創世記第一章的文化使命。

(作者為溫哥華華人基督教會牧師、基督徒社會關懷團契總幹事)